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8)

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

(i) 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細則第 64 條，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者」)可以書面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選舉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i) 於就選舉股東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使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 推選股東之建議提名，該要求、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必須列出 建議推選出任董事人士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之該名人士之履歷。